

《初刻拍案惊奇》中人物形象所反映的晚明商业化社会现象——以商人、市民、女性为例

黄泽锋

拉曼大学中文系

二〇一七年八月



《初刻拍案惊奇》中人物形象所反映的晚明商业化社会现象——以商人、市民、女性为例

黄泽锋

OOI ZET FONG

拉曼大学中文系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UGUST 2017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初刻拍案惊奇》中人物形象所反映 的晚明商业化社会现象—以 商人、市民、女性为例

Study of how *Amazing Cases (Vol 1)*'s characters
reflected commercialized society of late Ming
Dynasty- Take businessman, ordinary man
and women as example.

科目编号: ULSZ 3094

学生姓名: 黄泽锋

学位名称: 文学士 (荣誉) 学位

指导老师: 莫德厚 师

呈交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 (中文) 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绪论.....	1
1. 1. 综述.....	1
1. 2. 研究动机.....	3
1. 3. 研究方法.....	4
1. 4. 前人研究.....	5
第二章、《初刻》中商人形象与晚明社会.....	8
2. 1. 商人形象描写与商业价值观.....	8
2. 2. 商人形象凸显与晚明社会.....	13
第三章、《初刻》中市民形象和市民重利的晚明社会.....	18
3. 1. 市民在《初刻》的商业化思想.....	18
3. 2. 市民欲望在商业化冲击的扭曲现象.....	22
第四章、《初刻》女性形象与晚明商业发达之间关系.....	25
4. 1. 书刊发达流通对女性思想的改变.....	25
4. 2. 晚明商品化社会与女性追求情欲形象之间关系.....	29
第五章、结语.....	32
参考文献.....	34

《初刻拍案惊奇》中人物形象所反映
的晚明商业化社会现象—以
商人、市民、女性为例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14ALB07252

日期: 11/8/2017

摘要

本文会以《初刻拍案惊奇》（简称《初刻》）作为研究对象，从小说中的人物形象与晚明社会背景进行探讨，同时也去探索凌蒙初在人物形象上刻画与当时社会的关系，并说明凌蒙初撰写《初刻》如何反映社会。

以分开的方式来探讨人物形象，不足以看出整个晚明社会如何渗透各阶层人物的思想；以单一人物形象来看待整个晚明社会，则显然不足。本文会从商业化社会来对三种人物形象-商人形象、市民形象和女性形象来进行论述。在人物分析上有与商业社会有联系，同时提出了针对商业化思想对人物的利与弊，利弊之间的关系，让读者更能明白这三大人物形象在商业化影响下，如何把人物形象真实一面从《初刻》带出来。

关键字：《初刻拍案惊奇》，人物形象，晚明社会，商业化思想

致谢

当本人开始撰写这篇以古典小说为主题论文时，其实就暗示了大学生涯正在倒数。不知不觉，本人已经在拉曼大学待了四年。回想起初来大学的场景，从什么都不熟悉和毫无目标的小伙子，变成了如今坚强和充满理想的热血青年。在四年大学生涯中经历了不少的磨练，当然也有起落不稳定的时候，但本人还是引来了大学学位论文的终极考验。从论文题目的敲定到完成的过程中，一开始其实是毫无头绪。在完成论文途中，值得感恩的是从中得到许多贵人帮助，能够让本人集思广益，把搜集而来的意见加以发挥和运用，以直完成整篇论文。在此，本人想借此机会感谢曾帮助我的人。

首先，我要感谢的是论文指导老师，莫德厚老师。他在协助我定下论文的题目到如何建构整个论文，都给予我很大帮助了建议。本人在选定这个研究范围其实有些难度，当中也向老师提程不同的题目，但是在老师的分析和建议下，最终选了以这部小说为主研究对象。此外，本人在这次论文撰写过程中，有时也会有点不体谅行为，频繁向老师询问论文细节，有时可以一天询问可以达到两三次。虽然老师经常被本人打扰，但他依然很不厌其烦地给予指教，本人对此感激不尽。当然，在收集论文资料中，莫老师也指引本人去寻找适合材料。因此，如果没有莫老师从旁协助，这次的论文撰写可能就好像把针丢向大海，完成的进度肯定是茫茫无期。在此，本人要向一直支持本人在论文的莫老师献上感激之情。

此外，本人也想对大学四年中教过本人老师表示感谢。他们在本人撰写论文过程中虽然没直接帮助，但他们在大学生涯中对本人的思维有所开阔，能够提升自己

独立思考能力，对自己学术能力更上一层楼。有些老师还因此介绍本人一些有用的书籍，以方便查找资料。因此本人虽然在撰写论文时候，得以运用大学所累积知识和经验，发挥在论文上。本人对这些循循善诱的老师表示感谢。

另外，本人对在大学中认识的同学和朋友表示感谢。他们在本人大学生涯四年过程中，给予本人多方面帮助。倘若没有他们的陪伴和帮助，想必大学生活一定失去了很多欢乐和趣味。以往在大学分组报告中，有些同学也作为监督和修改，避免在呈现时有不必要的错误。在这次论文撰写中，有些同学对也能够施予援手，例如能提供本人影印论文地点等。有些朋友在得知本人论文题目范围之下，也借此向本人推荐各种不同类型的书籍，同时也能够向他们交换意见，得益不浅。在他们帮助下，本人在撰写论文中，也节省很多时间。在大学中有机会认识彼此，本人也怀着感恩的心。

最后，本人也想感谢另外的背后功臣，那就是自己的家人。在此次论文撰写中，家人的鼓励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虽然他们都没有在学术上有直接帮助，但是他们会尽他们能力协助本人，例如带本人到一些书局和书展，希望能够让本人获得关于论文的材料。他们在精神上也给予百分百支持，使本人即使面对苦难时也不会轻易倒下。当本人在撰写论文时，遇到一些压力也会向他们倾诉，在他们鼓励和开解下得以释怀，使本人能重新收拾心情振作起来，引向未来挑战。如果没有他们的作为完成论文的精神支柱，本人可能不能如此顺利完成论文，也会被苦难击倒，在撰写过程中失去动力。本人在此也对自己家人献上最真挚无比的谢意。

第一章、绪论

1.1. 综述

《汉书·艺文志》中有小说家一流，¹说明小说自汉代已开始萌芽。在历代以来都有小说的创作，例如西晋干宝的《搜神记》，到了唐代就有唐传奇小说，宋代也有《太平广记》，这些都属于短篇小说。小说的创作虽然在明代以前不能算是代表文学，但为明代小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明代的小说除了四大名著之外，还有明代中晚期的世情小说，以冯梦龙的《三言》²和凌蒙初的《二拍》³为代表。古典小说发展的顶峰以明清小说为代表，以四大名著最受推崇，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明清时期的小说如《封神演义》《隋唐演义》《东周列国志》等章回小说。《三言二拍》的内容不再是乱世时期英雄人物的用武之地，少了建功立业的豪情壮志，更多的是体现市井生活的一种朴实和符合了当时生活所面对的问题。比如说《三国演义》里更多体现在维护刘氏为正统的观念，很清楚地看出尊刘贬曹的倾向、《水浒传》多是以英雄好汉为代表和反抗朝廷的思想。宋拟话本小说对《三言》及《二拍》的创作有一个基础，在故事的选材方面也参考拟话本小说。与普通的章回小说有别的是，《二拍》的故事是每一回都是不同内容，并不如章回小说中故事内容的延续。这就说明了不同的故事内容能够反映不同的社会背景，在人物形象设计也会与社会紧紧联系。《二拍》中也呈现不同种类的人物，在故事情节中的人物塑造也会因其所诞

¹《汉书·艺文志》中提到：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尧狂夫之议也。详见班固撰《汉书》（1963），页 1745。

²《三言》也就是冯梦龙所著的《醒世恒言》，《喻世名言》和《警示通言》。

³《二拍》即凌蒙初偏撰的《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

生的社会、年代产生变化，不会只是扁平人物形象，人物的形象显得多元化、立体化，增加读者的趣味。

本文认为《二拍》多是凌蒙初自己根据晚明市井的情况，借此以小说的方式揭露，有实际的研究价值，尤其是《初刻拍案惊奇》（以下简称《初刻》）。此外在《初刻》的故事内容也不完全取自宋拟话本情节，反而更贴近凌蒙初所处的晚明时代。《初刻》在内容上更能显示晚明社会对人物影响，加上《初刻》多反映了社会的问题和病原，值得我们去进一步探讨。本文以研究凌蒙初短篇小说集中的《二拍》为目的，在多番思考下毅然选择了《初刻》为主要对象。首先本文会阐明研究动机与目的，以及研究凌蒙初短篇小说的方法。本文会以《初刻》的人物形象作为研究晚明社会背景。在当时的晚明时代，商业活动已经遍布整个国家，以江南地区最为繁盛。在处于这背景之下的人物肯定会受到商业社会的影响，在本文对人物形象论述当中，会从商业化角度去剖析人物形象真实面目。本文还把前人研究成果进行论述和整理，也同时交代了本文要处理的问题，进一步去探讨文本与社会之间关系，让读者对《初刻》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本章节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探讨《初刻》中商人形象与晚明商业社会，第二部分为《初刻》中市民形象和市民重利的晚明社会。最后部分着重在于《初刻》女性形象与晚明商业发达之间关系。

1.2. 研究动机和目的

在前人的研究结果上，本文发现《初刻》是一部很好的历史文献，除了正史以外，可以透过《初刻》来发掘里头人物形象与晚明社会的关系。可以透过研究一部小说来探讨里头的历史，虽然关于《初刻》的论文研究有不少的资料，但是能够激发我研究这部小说，这部小说真实刻画了市井生活中的百姓，人物形象多元化。除了这原因，在前人的研究上有不足的地方，包括几个问题：虽然男女思想的开放对爱情追求有所圆满，但是商业化社会对女性解放自己欲望是有关联，不单只是受到心学影响。市民的重利思想无不与这个被商业社会所感染，这都不能与商业社会摆脱关系，有些学者却没有处理这个问题。

《初刻》的人物形象并不是人物个别不同，是建立在重商社会下产物，而且这些人物的都不能分开来探讨，必须结合晚明商业化背景对人物之间关系，才能对《初刻》这部小说的背景有更好的理解。商人虽然在凌蒙初看来是以正面人物来描写和肯定，但是其实凌蒙初也有对其他人物持有商人以利为主的思想进行批判，这都与晚明社会很大的关系。在《初刻》的女性也因受到商业利字当头的社会，追求情欲也是源自商业发达下的书籍买卖，尤其是色情读物流动。在晚明社会的开放思想多少也与商业文化有关系，侧面从《初刻》人物形象带出来。有些论文只是着重于研究一种人物形象来得出结论，这样是无法全面探讨晚明社会的变迁。在这里本文希望能够以《初刻》的多种人物的形象来对晚明社会进行深入研究，尤其是以商业化角度去探讨晚明社会风气演变。

1.3. 研究方法

凌蒙初是处在晚明时期的文学家，可以推断凌蒙初撰写的《初刻》多少有映射当时明末时的一种社会风气，无论是社会中的正面与负面都能够在《初刻》清楚的发现，好像一部晚明的社会历史。表面上是一部文学作品，事实上更能把当时的社会与文化很好地刻画出来。本文会运用内容分析法，这是因为《初刻》的内容不只是单单表达故事而已，其实也同时描写了作者的时代背景。透过这样的分析可以让我们进一步思考作者为何要撰写这部小说，是否与作者本身的经历与当时的社会有何关联。从内容上的故事情节和人物的分析能反映当时整个晚明社会现象，可以让本文更清晰地了解作者在编撰小说与社会的关系。

另外，《初刻》与晚明的现象有共同之处，所以要了解文本产生的缘由都必须根据历史档案来查找，从历史角度去探讨是否与文本的人物和情节有异同之处。本文亦以历史研究法来作为本论文的根据。此研究法能从历史的依据来加强本文的观点，用正史和史书来对比文本并加以解释，还能从历史角度去研究当时晚明社会如何能够产生这种变化，与前期朝代的社会风气为何有很大的出入。通过这个历史研究法，从历史来研究过去可以看出当时社会对人物形象所产生的利与弊，从中了解事物发展的规律和因果关系。

本文比较研究对象的只是《初刻》一部小说，没有其他小说来探讨异同，但还是能够从人物形象来比较。但在凌蒙初在撰写《初刻》的人物形象时，例如商人的描写上有正反两面，不只是一味的赞扬和批判同样的人物而已。从《初刻》文本中通过人物形象来相互进行对比，是否有作者的意图，这是可以去探讨的。在相同作

品的比较下是很明显的看出人物和时代背景有所关联。从一部小说中可以看出同一种人物有不同的描写，再加以探讨，便可以发现晚明社会存在种种复杂的情况。

《初刻》中同样人物形象有不同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从相互对比之间可以看出人物形象与晚明社会有何共同之处。在人物形象比较也同时，可以发现人物形象在晚明社会影响下，有趋向性格转变过程，从正面形象变成负面形象。

1.4. 前人研究成果

许定宝先生的《凌蒙初研究》(徐定宝, 1998)的研究结果都是对凌蒙初的家世及生平有很好的介绍,同时也提到凌蒙初经商背景,让本论文研究凌蒙初处在的晚明社会有很大帮助。在本论文题目有涉及晚明社会与《初刻》的关系,所以对于明朝中晚期的历史。容肇祖先生的《明代思想史》(容肇祖, 1990)来研究当时晚明人们思想改变的缘由,从思想角度分析当时各阶层人物思想对晚明风气变迁。樊树志先生的《晚明史, 1573-1644》(樊树志, 2003)是记录公元 1573 至 1644 年明朝中后期的短暂历史,记录了晚明朝政和社会的种种乱象。在《明史新编》(杨国桢, 陈支平, 1993)更详细的介绍了明朝立国到灭亡的历史,补充了《晚明史》不足的资料,在社会和思想风气的改变提供本文很好的考证。除此之外,郑培凯主编论文集《明代政治与文化变迁》中其中一篇论文为〈商业文化与明清地方文化〉(范金民, 2006)里头有论述了明清上层社会与宗教,明末时期的商业文化,让本文能够深入探讨晚明社会的现象,再发掘凌蒙初编撰《初刻》的人物形象是否有相似之处。谭正壁先生的《三言二拍资料·下册》(谭正壁, 1980)中研究了《二拍》故事的来源,

把资料整理作为参考。从中可以发现凌蒙初如何改编故事和对比《初刻》中故事内容与原本内容出处有何差别。

王孝通先生的《中国商业史》（王孝通，1992）对各朝商业发展作出详细论述，同时介绍各朝代繁荣的城市及描述历代商人形象。余英时先生的《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余英时，1988）也探讨了晚明思想与商人的关系，传统儒家的观念如何影响商人，让商人逐利同时也贯彻儒家思想。明代王守仁编纂的《王阳明全集》（【明】王守仁撰，1992）中论述了当时明中晚期的心学理论如何鼓励商人投身商业，同时不会因商人身份而使学习受到冲击，直接鼓励百姓经商。李贽的《焚书，续焚书》（【明】李贽，2009）也把心学思想发展为一种极端的学说，论及欲望和私心为根本条件，此外肯定女性追求爱情举动，在思想上强调彻底解放，回归到原始的人性本色。此外明朝叶盛的《水东日记》（【明】叶盛，1980）也记录了明朝中晚期的社会生活形态，尤其是中下阶层的百姓生活。

黄爱华女士的〈从“二拍”看晚明社会观念的演变〉（黄爱华，2010）及张义光先生的〈三言二拍与中晚明社会思潮〉（张义光，1993）中两者也把《二拍》与晚明社会观联系起来；除此还以文本人物形象来论证思想观念改变。徐定宝的〈论“二拍”中的商贾形象〉（徐定宝，1999），陈君与齐洋錕的〈晚明的商业发展与社会变迁〉（陈君，齐洋錕，2011）这两篇论文中；两者也分析了关于晚明商业变迁及商人在当时地位提高，也以商业角度来看待商人的牟利形象。此外柳素平女士的〈晚明藏书热潮与女性文化生存空间研究〉（柳素平，2012）也表示了书刻业发达与藏书热潮广泛，对家中女性有了吸收知识管道，如此能提高她们思想上进步。李正爱女士的〈

明清刻书业与江南城市的文化生产》(李正爱, 2012)也探讨了书业普遍带动俗文学发展,尤其是儿女情长小说为主。赵雪艳的〈“三言”“二拍”商业价值观研究〉(赵雪艳, 2008)也从商业正反两面去透析当时晚明商业价值观,但是却只是针对商人的商业价值观来进行论述。伏漫戈的〈“二拍”人物研究〉(伏漫戈, 2006)对《二拍》人物形象做出详细探讨,但缺乏深入探讨。苏传波的〈“三言二拍”中商人形象研究〉(苏传波, 2011)这篇论文给予《二拍》商人形象全面研究,尤其是理清正反两面,却忽略了商人形象其实是有人格上转变。张敏女士的〈王瑞淑研究〉(张敏, 2011)也补充了明朝才女王瑞淑的研究,从其生平探讨可以发现王淑瑞从小接触各类读物,这对女性获取阅读管道有直接关系。曲玉的〈“二拍”人物形象探析〉(曲玉, 2007)也正是对本论文主题中人物形象中的商人和女性形象有很好分析,却在女性形象中缺乏论述关于女性追求“真情”其实也源自小说读物广泛。

分析了这些书籍和学者观点后本文发现其实《初刻》的人物形象与社会背景不能分开,只有研究单一人物来对晚明社会下定论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在本文要解决问题上,包含了以多种人物形象来与社会风气作个对比,尤其是商业文化弥漫和冲击当时百姓思想。从商业活动进行探讨当时晚明社会改变是可以成立,而且也补充学者普遍认为《初刻》的商业思想只是影响商人,其实这种思想都传播到社会各个阶层,进而影响整个社会。

第二章、《初刻》中商人形象与晚明商业社会

《初刻》这部小说成于晚明时期，因此在小说里也有描写商人的角色，商人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与晚明社会息息相关。徐定宝先生的〈凌蒙初研究〉中有提及凌蒙初致力于家传的刻板印刷之业：明万历年间，有闵、凌二氏刻印的“闵版”风靡一时，享盛名气。“闵版”不仅为二色印刷，且能三色乃至多色印刷，尤其是数色套印本被视为刊刻之精品。（徐定宝，1998：21）因有着书刻生意的背景和处在江南地区经济发达情况下，凌蒙初也会把商人形象在小说映射出来。在晚明社会风气变化使商人的地位逐渐提高了，士农工商的传统观念在明代中晚期被颠覆了。本文将会在这章节探讨晚明商业化社会如何影响《初刻》的商人形象，以及商人形象趋向转变过程。

2.1. 商人形象描写与商业的价值观

在汉朝时候，晁错在《论贵粟疏》就向汉帝提出了重农抑商的政策。其中内容为：使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无农夫之苦，有阡陌之得。（【汉】班固，2002：1123）晁错针对当时农民所面对问题，说明限制农民的政策会直接影响社会平衡，导致原有农民舍弃其身份而投身成为商人，长期以来对社会的粮食供应受到打击。两晋南朝时描述商人寄宿于逆旅，并沾染赌博恶习。⁴唐朝时期的商

⁴王孝通的《中国商业史》提到：晋时期商人多“寄宿于客舍也”。南朝商人则：“旅舍客商，藏垢纳污，亦有可禁之道，书称周文育从南海至大庾岭，宿于旅逆，有贾人求与文育博，得银二千两，是时逆旅有赌博之风也。（王孝通，1992：840）

人的社会地位虽已提高，但靠巴结官吏来寻找靠山，属于投机取巧负面形象。⁵来到宋朝时期商人虽然有逐利反面形象，但其中也呈现正面形象。⁶到了元代商人有跨越不同宗教，形象描写则有积极冒险精神，反映商人正面形象。⁷《初刻》中商人描写有些表达正面形象，商人在明中晚期已经是遍布整个城市，商人也能以自己能力广惠大众社会。例如元杂剧中《东堂老劝破家子弟》的东堂老完成对朋友承诺，能够把扬州奴教育好，使他成为一个刻苦商人，这表示了商人中也贯彻儒家思想。这些商人：**不再是舍义逐利的典型，也不再是贪得无厌的代表，作品中的商人也能义利兼顾，甚至“三言二拍”中的多数商人也能做到弃利取义，吃苦耐劳，善良正直。**（苏传波，2011：24）这成为典型的正面商人形象。在《初刻·程元玉店肆代赏钱，十一娘云岗纵谭侠》（简称《程元玉》）中程元玉在不认识十一娘的情况下，慷慨为这位女子付费，也不愿回报的精神，只道：“**些些小事，何足挂齿？还也不消还得，姓名也不消问得。**”（安平秋、魏同贤，2010：59）这凸显商人形象中光辉的一面，助人不求回报。商人的助人形象受到赞扬，同时也反映了凌蒙初对商人的肯定，在思想上有很大突破。如今商人虽然同样谋取利益，但是却不会因如此而干扰或损害其他农，工等行业。相反商人能够带动地区成长和繁荣，把所赚的钱能够回馈社会，在《程元玉》中破除了对商人偏见。

⁵当时唐朝商人形象：“所以，为了避免飞来横祸，他们力求通过财富来寻找政治上的避风港。除此之外还用钱买官的情况实为不少。”详见阳旭的<从《太平广记》看唐代商人>，页 43。

⁶宋朝时商人形象：“即使商人中的富商大贾，他们对社会的发展毫无疑义有消极的一面，这就是说，他们投机倒把，操纵市场，兼并土地，放债取利，剥削直接生产者和商业劳动者；但是也不能忽视他们积极的一面，即向中小商人投资，经营货物的批发，进行大宗货物的长途运输等。”详见朱瑞熙的<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历史作用>，页 138。

⁷除了有汉人投身商业，色目人在当时商业也占据优势。王孝通在其《中国商业史》补充到：“回人来自西域者，多数是经营商业为目的的。他们在商业经营方面，都富有冒险的精神。”（王孝通：1992：137-138）

在《初刻·乌将军一饭比酬，陈大郎三人重会》（简称《乌将军》）杨氏劝自己侄儿应该到外面去做些买卖，说明当时社会因商业活动的普遍，经商不再是让人瞧不起来的职业。此外陈大郎不因乌将军的外貌打扮不好而轻视他，反而请乌将军吃一顿，后来因缘巧合之下得到乌将军的帮助成了吴中巨富。看来商业活动在整个社会看来是有一定的地位，商人也能进入上流社会。商人正面形象得到表扬，也表示了商人只要不偏离儒学的理念是广泛被接受的。在王阳明为商人方麟所写的墓表中略有提到：我观方翁士商从事之喻，隐然有当与古四民之义，若有激而云然者。⁸在儒家思想影响下，商人的形象如《乌将军》中所描写的都贯彻了儒家思想，投身商业领域同时，也帮助其他有需要的人，能取之社会，用之社会。

除了赞扬商人的高尚行径之外，同时也描写了反面的商人形象及在社会上扭曲的价值观念。在《初刻·转运汉遇巧洞庭红，波斯胡指破鼃龙壳》（简称《转运汉》）中当客商主人未知文若虚有大龟壳这奇珍异宝时，在宴席上有点怠慢了他，当主人得知他有这宝货时，便面带怒色埋怨众人使文若虚冷落在末座席位上。当下便决定：

“走了进去，须臾出来，又供众人到先前吃酒去处，又早摆下几桌酒，为首一桌，比先更齐整，把盏向文若虚一躬，就对众人道：此公正该坐头席，你美枉自一船的货，还不赶他不来，失敬，失敬！”（安平秋、魏同贤，2010：15）

⁸余英时也补充到：方麟早前是“士”出身，从分受到儒家思想熏陶，他在改行之后把儒家价值观带到“商”的阶层中去了。所以他给两个儿子写的信“皆忠孝节义之言，出于流俗，类古之知道者”此话说明了方麟投身商业也遵守儒家思想，有着儒商风范，因此有古四民之义。详见余英时（2004）的《中国近世伦理与商人精神》，页 104-105。

《初刻》中：对商客前倨后恭之举的描述，形象的说明，社会的价值心态已经向财富倾斜，成功的商贾可以让人肃然起敬，赢得社会尊重。（徐定宝，1999：21）这也显示了商人以势利的眼光来对待他人，即使同样是商人身份，比较富有的商人自然就得到社会的仰望。《初刻·卫朝奉狠心盘贵产，陈秀才巧计赚原房》（简称《卫朝奉》）中卫朝奉先借陈秀才三百两银子，征收每月三分利息，却故意拖至三年才向陈秀才追债，以获得三百变六百的数额；后来要计算陈秀才庄房，索性不要银子了，盘算如何得到房子。商人赚取利益钱财本为合理的行为，但是通过剥削别人来得到的利益违反了商人谋利原则。这都源自经济社会发达对商人思想冲击。《初刻》中表达了社会以财产或贫富差距来评价个人，商人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可能因为要获得更多而转为高利贷等，让商人好利演变为贪婪，不顾他人死活。

《明史新编》提到万历时期：真正经营商业起家的巨富（山西三姓、徽州二姓、无锡邹望、安国）亦大多依赖于与封建财政有密切联系的盐商贸易和茶马贸易，或者是高利贷和典当业的赢利。这说明正常的工商业财富累积相当艰难，封建经济剥削仍然在社会财富的累积上占有重要地位。（杨国楨、陈支平，1993:335）

《卫朝奉》中的卫朝奉恰好是以高利贷这种手段来获得利益。这种商业价值观也会不止影响商人，同时会让一般百姓都以财富为本的眼光来看待其他人，只要有钱，地位高，就能使人尊重，如《转运汉》中客商的态度。

学者普遍肯定了凌蒙初对商人的褒扬，当中交代和理清商人追求金钱的弊以及商人正反两面。⁹正当商人也会因社会百姓金钱观念改变而变成专求利的形象。在《初刻》却看见反而是卫朝奉的地主阶级的商人百般牟利，这都是建立在商业化思想上，整个社会发展使金钱变成衡量标准。在商业化的影响下以“利”子当头是再所难免的，即使身为良好商人，但是不免其他人也以商业价值观来看待，认为要是有钱有势就能让人看齐，如客商主人对待文若虚的势力眼光。商业社会导致：这种“规矩”是新的，显示了金钱作为人格的等价物的魔力，以财产的多寡来定尊卑，社会的价值判断已向财富倾斜。（赵雪艳，2008：27）本文发现文若虚和卫朝奉虽是商人，但是卫朝奉属于地主阶级商人，若商业价值观泛滥，即使商人社会地位提高了，百姓也会以商人财势来分等级。社会将会尊重身份地位较高的，如客商主人以宝物评价文若虚就是个例子。

如此一来诚实的文若虚因钱的魔力和社会对财富观念支配下，让这些贯彻儒家思想商人，乐于助人的商人变质，商人要越富有才能成功，不再是回馈社会思想。“钱”就会变成一种比较的工具，而不是赖以谋生，腐蚀了小部分诚实的商人思想。如果社会都存在这种商业价值观，便会造成小本商人，诚实地做买卖也不免因社会眼光来百般谋取利益来使自己更富有，转变成如卫朝奉般百般计算别人的奸商本色。

⁹学者对商人和商业化的论述：黄爱华女士的从<“二拍”看晚明社会观念演变>提到了：随着商人地位的提高及势力的增强，他们掌握了经济的主动权，因此商人的思想观念也会影响到其他阶层的人。（黄爱华，2010：62）赵雪艳女士在<三言二拍的商业价值观研究>认为：商人是商品经济的直接受益者与参与者，金钱的作用对他们影响最深。因此，金钱至上或拜金主义观念在商人身上体现的最为典型，在金钱的巨大作用下，一些商人泯灭了良心，泯灭了道义，“三言”“二拍”形象地描绘了这些反面商人形象的恶德以及伤天害理的行为。（赵雪艳，2008：31）徐定宝先生的<论《二拍》中的商贾形象-兼论晚明社会价值观与个体人生观的变易>：商贾的人格也受到了尊重，经商中品行高贵的人君子大有人在，商业存在的社会价值在大量形象创造与具体描述中得到普遍认可与肯定。（徐定宝，1999：20）

这在《初刻》中从第四回和第八回都描写了正面和诚实商人形象，到第十一回却让商人以反面形象出现。¹⁰这可以发现商人正面形象在商业化影响下而变坏，在《初刻》中有这种转变的安排。凌蒙初在赞扬商人同时也把商业化社会存在的弊病不加掩饰举出来，可见作者的进步思维。

2.2. 商人形象凸显与晚明社会

商人在明中晚期时候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张居正对传统重农抑商的思想提出截然不同看法，张居正提出：商不得通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故伤农之势常若权衡。“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转引自刘志琴，2006：227）农商必须是互相结合，才能使四民能够平衡发展。无可否认，农商并重思想已经在明后期就开始得到认同。在促进国家经济的条件下，商人是不可缺少的角色，通商不止能够使农产品能够外销到全国各地，同时也进一步带动农业生产，富国强民。陈君和齐洋錕两位学者认为：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已经“新四民观”和“工商皆本”思想出现，许多文人学士也开始加入从商的队伍中，“弃儒就贾”成为当时的风气。（陈君、齐洋錕，2011：85）

南宋时期定都临安使江南苏杭这一带成为政治与经济中心，带动商品的流动与贸易的普遍。这情况促使明晚期江南地区经济成长高于其他地区，以苏州，松江、常州三府和浙江、嘉兴、湖州、绍兴、宁波五府，成为明朝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因

¹⁰《初刻拍案惊奇》中第四回《程元玉店肆代偿钱 十一娘云冈纵谭侠》和第八回《乌将军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的程元玉和陈大郎都是乐于助人的正面商人本色。反之第十回《卫朝奉狠心盘贵产，陈秀才巧计赚原房》的卫朝奉却以反面形象出现。

纺织业在苏州兴盛，加上种棉及养蚕，在杭、嘉及湖则大量养蚕种桑为主，带动丝绸业的买卖。商品的流动广泛，自然地提供了平台，让商人能够发挥，通过农工产品大量出产的带动下，使商人能够直接把某个地区的特产带到区域外行销，制造更多商业机会。

《乌将军》中王生是杨氏对王生的一番话：**你如今年纪长大，岂可坐吃箱空？我身边有家货，并你父亲剩下的，尽勾营运，待我凑成千来两，你到江湖上做些买卖，也是正经。**”（安平秋、魏同贤，2010:115）这“正经”显示了商人的成功是一种正面讯息，杨氏希望王生能够像其父亲那样成为成功商人，鼓舞王生用家里所积蓄的钱财去做生意，继承家族为商人的身份。在凌蒙初描写中，读书建立功名不再是首选的。这是为何杨氏不鼓励王生成为读书人，考取官位，反而筹钱让他去经营生意。王生在小说本为苏州人，当时苏杭已经是经济发达城市，做买卖更为实际和符合当时条件。

除此之外，晚明的农产品和工商业生产使人们消费水平提高，随着营运成本扩大和资本的增加下，带动由商人组成的商业集团称为商帮。其中以徽州商人以结伙经商，组成一个团队力量，从中推举有领导能力，实力以及财力丰厚的人物作为他们首领，让徽商集团能有效率使商业活动能分布广阔，以团队的力量来从商。晚明时期：**除了在扬州、杭州并常住的人群之外，还有数以千计的徽州商人居金陵，营肆景德镇，侨居淮阳。他们不仅在异地设铺开店，而且还在那里兴修住屋群落，营建乡人盘地。**（陈君、齐洋锜，2011：83）商人形象以徽商广受尊重，他们能够离开自己家乡到外地做买卖，并且能够经营成功，凸显商人能与士、农、工同等地位。凌蒙初为江南

书刻业商人，在《初刻》的商人描写中，不少的是其徽州，苏州地区的商人，可见当时商人其实都广泛的存在各阶层生活当中。

在徽州习俗中，经商成为一种信仰：“以贾为生意，不贾则无望”，徽州人自称：“我乡左儒右贾，喜厚利而薄名高。”（范金民，2006：66）在《乌将军》中当王生做买卖受到打劫导致心灰意冷时，杨氏不以做生意存有风险，反而视挫折乃一种考验：对王生说：“两番遇盗，多是命里所招。命该失财，便是坐在家里，也有上门打劫的。不可因此两番，而堕了家传行业。”（安平秋、魏同贤，2010：117）这也表达了继承家族生意被视为一种光荣，杨氏希望王生不放弃经商的机会，积极从商。这思想颠覆了以往只有入仕做官才能使得到大家尊重，如今从贾反而能够使家庭经济和生活得以改善，不再以考取功名为人生目标，赚取丰厚的盈利较为实际。

明中后期王阳明的心学把理学的思想加以革新，使后来理学逐渐退出明末的舞台，心学兴盛进而取代理学成为当时思想的主流。其中王阳明提出了：虽治生也是讲学中事。但不可以之为首务，徒启营利之心。果能调停得心体无累，虽终日做买卖，不害其为圣为贤。¹¹王阳明提出“治学”固然重要，但是在“治生”也就是谋取生计也是重要的因素。心学就把治学和治生结合起来，表达了合理追求赖以为本的生计是没有问题的。如果把其中一个“治学”或者“治生”都摒弃，这就使生活失去了平衡。在合理情况下经商维持生活同时遵守了儒家德行，保持品德高尚，经商是值得鼓励，并不是一种专谋利的可耻行业。

¹¹详见《王阳明全集》卷32《补录》第1171页，王守仁（19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陈书录提到：宋元之际的许衡的“治生”论中包含着为商“以姑济一时”思想，而王阳明则将经商谋利与儒家至善的伦理相结合，从儒家最高道德标准（为圣为贤）上肯定作商贾、做买卖，从而充分强调儒商道德人格的高尚性，将儒商伦理价值推向最高境界。（陈书录，2007：80）

谋利在某个程度上只要不违背了传统儒家观念，经商过程中常保持高尚品德，甚至能够用所赚取钱财来资助又需要的人。如《初刻》中的程元玉和陈大郎的乐于助人，救济他人，其正面形象受到推崇。以往四民的次序为使、农、工、商。商人地位处于最低下。何心隐是从旧的四民论发展新四民论的观点，说明商贾的地位大于农工，¹²肯定了商人在现实社会的角色和功能。余英时补充道：在无意之间，它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真实情况，即四民的排列是士、商、农、工。而且四民又可再归纳为两大类：士与商同属于“大”，而农工则并列于社会最低层。（余英时，1988：111）当时在晚明社会，商人能带动国家经济发展，虽然农工为国家之本，但是若没有商人作为中间人的参与把产品外销，社会的结构肯定要崩坏。四民因此就不能各司其职，就会有不平衡现象，导致农工商品不能参与国家经济的运作。

在明末心学思想上主导下，商人不再是被人抨击只会谋利和投机取巧，而更能看出商人对国家实际用途。这种思想推动下，能鼓励各阶层百姓参与或转型成为商人，使商人形象和前景备受看好。在整个社会变迁和思想改变使社会的消费能力有所提高，加上做生意能够快速致富，多数的商人尤其是徽商大多数成功富有。这比起读书人以科举来谋取官位来得实际和缺少风险。明末时期商人的介入能主导地方

¹²何心隐的答《做主》提出新的观点：“商贾大于农工，士大于商贾，圣贤大于士。另外又说：商贾之大，士之大，莫不见之，农工欲主与自主，而不得不主与商贾。”转引自余英时的《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何心隐集》卷三，页110-111。

经济发展，赚取钱财从中获利已经普遍受到认可，无不妥之处。商人四处经商被视为谋利的正当手段，《初刻》中投身商业为提高家族荣耀的一种方式。

第三章、《初刻》中市民形象和市民重利的晚明社会

晚明时期商人的地位得到社会的推崇和尊重，导致社会的价值观都向金钱看齐，“利”字在商业社会变动下已经主宰大部分民众的思想。商业化如果只是归类于商人的形象，其实是不足以探讨当时的社会情况。在《初刻》中，除了商人形象描写之外，在普通市民和百姓身上同时也能看出他们存有重利的形象。如果说商贾是重视利益，那实为正常，因为商人如果不能在买卖中谋取营利，就失去了商业的意义。

《初刻》的市民在重经济的背景下，没有直接投入商业活动，但却有谋利的行为。通过《初刻》市民的形象，本文进一步探讨市民如何在商业化社会显示重利本色。

3.1. 市民在《初刻》的商业化思想

《明史·食货志》中提到：神宗初，内承运太监崔敏请买金珠。张居正封还敏疏，事遂寝。久之，帝日黷货，开采之议大兴，费以巨万计，珠宝价增旧二十倍。（【清】张廷玉，1974:1994）神宗皇帝喜好金银财宝，让太监到民间去开采珠宝，派遣大批宦官充当矿盐税使，除了制造了让太监搜刮财物的机会，同时也让民间因皇帝的无节制欲望，让商人有了赚钱的管道。这些太监：横征暴敛，胡作非为，为了金钱无恶不作，弄得民不聊生，因而各地激起了连绵不绝的民变和兵变……。（周明初，1997：8）整个商业化风气笼罩着晚明时期，太监充当皇帝的左右手，极力敛财，这也可能演变成富有阶级的百姓才能够应付如此苛刻的税务，有钱就有优势。这些太监并没有得到很好监督，又由皇帝直接派遣，向宫廷进奉所搜刮的金银珠宝，造成皇帝不满

足现象。这些宦官把这些矿盐税交到政府手中，反而中饱私囊：矿税太监在万历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间向内库进奉 569 万两白银，而落入自己腰包的白银竟达 4000 万两至 5000 万两之多。¹³朝廷这些贪污太监也带来商业化的弊端，直接对大众百姓这种金钱观念有扭曲的成分，贪官横行却不违法，市民也在如此背景之下也会趋向这种走“捷径”的方法来谋利，骗取富人钱财或其他不当的取财方式。普通小市民就算不富有也要想尽办法去得到钱财，甚至打富人的主意。经济繁荣的背后却促使下阶级的百姓在商业化思想下，不得不为自己着想，甚至因为了“利”铤而走险。

在《初刻·韩秀才趁乱娉娇妻，吴太守怜才举姻簿》（简称《韩秀才》）中韩秀才隐瞒了宫廷点绣女实为谣传情况下，欲向金朝奉骗取婚姻，当金朝奉欲悔婚，想把女儿嫁给程朝奉的儿子。韩秀才衡量了利弊，觉得自己贫穷身份无法同金家打官司，提出了只要奉加偿还聘金一百两，才同意退婚。原文韩秀才的话：……这一个富商，又非大家，直恁稀罕！况且他有的是钱财，官府自然为他的。……有烦二兄对他说，前日聘金原是五千两，若肯加倍赔还，就退了婚也得。（安平秋、魏同贤，2010：141）韩秀才本来用意是在乘大家处于恐慌的情况下，抓住了金朝奉心里弱点，避免女儿充入后宫的心态，趁机借此来娶有钱人家女儿。但是后来金朝奉嫌韩秀才穷困，想悔婚，韩秀才便趁机在这桩假亲事上趁机谋利，即使得不到妻子，也要金朝奉赔一笔巨款。这种重金钱的商业化思想同时冲击一般市民，连秀才儒生都会因此也设计这种骗局，娶了富人家女儿，财色两收，若如意算盘不行，便趁机勒索一笔钱财。黄爱华也补充道：地地道道的儒生韩秀才，满腹经纶，肯定明白君子“轻利”之处事原

¹³此外在樊树志还补充到：矿税太监是皇帝直接委派，又直接向朝廷进奉，不受重要政府与地方政府监督，又无制度保障可言，于是形成了财政上的巨大漏洞-征多缴少，太监们中饱私囊，大量财富落入他们私人腰包。详见《晚明史(1573-1644年)》，页 50。

则，但他生长在商品经济繁荣的时代，对商人思想耳濡目染，行事自然带有商人“重利”原则。（黄爱华，2010：62）重利从原本的商业社会的商家转变到市民的贪小便宜形象，在凡事都以利益为目标时，即使是秀才这种正经读书人，也都会因社会环境而改变，趋向诈骗手段来满足自己。在韩秀才形象中也因此添加了商人本色，只要有利可图，君子的不慕名利也被商业化的思想掩盖了。

《初刻·钱多处白丁横带 运退时刺史当艚》中（简称《钱多处》）中的富商郭七郎带着百万钱财欲还乡时，偶然遇到一个闲汉名为包走空，简称包大。这个包大虽然不能作为主要角色，但是他在郭七郎对话中，怂恿郭用所带百万钱，趁朝廷需要钱财时，以钱财换取刺史的官位。《钱多处》中七郎与包大的对话：

七郎吃一惊道：“刺史也是钱买得的？”包大道：“而今的世界，有甚么正经？有了钱，百事可做，岂不闻崔烈五百万买了个司徒么？而今空名大将军告身，只换得一醉；刺史也不难的。只要通得关节，我包你做得来便是。”（安平秋、魏同贤，2010：40）包大这种市民也被金钱支配社会所蒙蔽，认为钱才是重要衡量标准，有钱就能获得权势，谋取官位。虽然故事背景设计在唐朝僖宗年间，但凌蒙初借包大这种市民之口来显示晚明市民这种钱财为首，有钱可使鬼推磨心态。¹⁴市民在商业金钱风气影响之下，思想亦认为有钱就无所不能。

商业化思想对于市民来说是一种推动力，帮助自己以努力来完成心中的理想，同时能够用正确管道来达成目标。在商业化的社会，多少也会让市民沾染商业氛围，

¹⁴在谭正璧的《三言二拍资料》提到《初刻·钱多处白丁横带 运退时刺史当艚》源自《太平广记卷四百九十九》。其原文为：“是时唐季朝政多邪，生乃输数百万与鬻爵者门，以白丁易得横州刺史，遂决还乡。”（谭正璧，1980：684）原文并没有闲汉包大这号人物出现，故推断凌蒙初写包大这人其实借他人之口来表示市民在商业化社会对利的心态。“利”乃决定地位和权力象征。

不得陷入对钱财思维至上的思想。如果韩秀才发奋图强，向岳家保证在几年之内考取功名，这其实也是值得褒扬表现。但韩秀才属于投机取巧分子，没有积极向上精神，后来金朝奉看见其贫穷没出息的模样打算悔婚，这时韩秀才便露出其贪财的尾巴，趁机赚取不义之财。私欲的确能够让一个人进步，即使在商业社会中，大部分人都从商而变得富有，商业化是值得肯定的。

如《钱多处》的包大形象显示了市民在商业社会的不良想法。官位的获取不是靠真本事，希望透过以钱来谋权。官位取决于钱的多寡，这种商业化现象让市民把钱看得太重，钱就是等于权。韩秀才没有把私欲引用正确道路上，同时也被重钱财的思想所蒙蔽，导致走向骗钱的行为。在经济发达的城市当中，商人发迹实属普遍，如小说中金朝奉属于富裕家庭，在这种商人多为富有的重经济思想下，有可能正面带动不少人以商人为榜样，努力赚钱。商业化在另一个角度上，使部分小市民眼里变成起了歪念，认为是捞取一笔钱财好机会，或者有钱就能获得官位。以钱获得官位也灌输了市民不良心态，变成了市民不会遵守正当规矩来取得官位，而认为钱是这一种方式为自己谋得官位。对这些人物形象描绘中，钱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钱财作为社会生存的首要条件，市民在商业化影响下，借此希望透过一些方便的手段来得到钱财，演变成损人利己的不良行为。

3.2. 市民欲望在商业化冲击下扭曲现象

除此之外，在晚明的社会里颠覆了一些基本观念，宋以来的都提倡了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否定了个人的欲望。但后来在李贽的《藏书》提到了私欲的观点，导致除了商人以外市民也追求钱财积蓄。内容如下：夫私者，人之心也。人必有私而后其心乃见。若无私，则无心矣。……，家者，私积仓之获，而后治家比力。为学者，私进取而获，而后举业之治也必力。故官人而不私以禄，则虽召之比不来矣。¹⁵ 在这种思想的变迁下，私有财产本来就应该是合理的，没有私欲的人很难治其家，治家须有经济基础才能算完整。李贽认为私欲其实早已存在了，考取功名其实也是私欲的一种，比别人努力争取才能有所收获。功名的辉煌成就其实就是肯定自己私欲的表现。追求私欲虽然受到肯定，但在《初刻》文本中市民中并没有引用正确管道去达到自己的欲望，反而使欲望膨胀而让钱控制了自己，为了占取别人财物不管他人死活的扭曲观念。

《初刻·恶船家计赚假尸银，狠仆人误投真命状》（简称《恶船家》）的恶船家企图赚取死人财的不当观念。小说中王生与中年的客商发生了争执，一时醉酒向客商挥拳，导致客商晕倒在地，当时慌张之下便立刻逃离现场。这个恶船家当时便把事情看在眼里，再次遇到了客商后，想要计算其白绢便立刻把他打直重伤，企图把这个罪嫁祸给王生。然后编造故事说客商把白绢和篮子都在船家哪里，希望船家生命垂危以此证物向官府提告，王生便慌张以为当时把客商打成重伤致命。在文本中恶船家便向王生勒索钱财情况，还不满足，船家嫌少道：“一条人命，难道值得

¹⁵转引自《明代思想史》中李贽的《藏书卷二四，德业儒臣后论》，页 244。

这些银子？今日奏巧，死在我船中，也是天与我的一场小富贵，一百两小银子，须是少不得的。”（安平秋、魏同贤，2010：162）如果船家想要得到白绢，在私欲下大可努力赚钱，把富贵成为一种目标来实现，但是小说中却是相反。船家的收入也许很微薄，所以为了要得到客商的白绢来满足自己欲望，在没有经济能力情况下只好用强占有，发不义之财。“二拍”肯定人的物欲，但是对于不择手段牟利则给予严厉谴责。由于崇拜金钱，贪求财富，因唯利是图而骗取他人财产或谋财害命的事件频繁发生。（伏漫戈，2006：149）这显示出私欲已经被整个商业社会所蒙蔽了，急于获得利益而置其他人与不顾，这违背了以正道来满足私欲。这些市民不能把欲望转化为前进和斗争的目标，反而为商业社会所摆布，变成为钱而犯罪，比韩秀才的纯粹勒索更加极端。

欲望本为前进的动力，不能完全否定一个人追求其欲望和需求。伏漫戈总结道：

“二拍”通过描写各个阶层、各种行业的人们对金钱的崇拜，真实地再现了明代后期价值观念和社会风尚的变化：逐利并不可耻，金钱逐渐成为审定个人价值的重要砝码，并且在经济活动、社会生活、道德观念、文化传统诸多方面产生了巨大影响。（伏漫戈，2006：122-123）

虽然伏漫戈举出了各阶层与商人同样崇拜金钱，但是实际上商业化社会使市民内在思想和道德观念扭曲，为了物欲而陷害他人这种奸恶行为，企图让自己置身事外。同样为透过商贾也是一样能够赚取丰厚的营利，逐利让生活改善，这本来是好事。若任何事情都要向利的方向发展，市民为了利可能因此而犯罪。

如果市民都会有太过重视“物欲”，头脑被金钱包装了，他们就不会以适当的管道为自己谋利，反而通过走捷径来赚块钱，或想快速得到好处，如此一来私欲变成祸害。读书人建功立业，商人赚钱置房买产，这些都是欲望的趋势下所带来的动力。这些欲望都是为了改善自己生活，让自己变得更加进步，在适当地追求私欲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是在商业化冲击下，认为只要有钱就能够解决一切，这样会让一般没有金钱能力的市民会有急功近利的想法。若不能以钱财得到相关货品，就只好以不择手段方法占有这些货品，如《恶船家》中恶船家的行为。若社会都存在对利过分追求的现象，如此长期不良演变，将造成社会趋向以犯罪和陷害他人来获取利。若长期处在这种好利氛围，市民严重被利蒙蔽下，可能演变如强盗般打家劫舍来获取财物，而没有计算其后果的严重性。在私欲的膨胀下，为了利而冒着生命危险来犯罪，社会因此会因为钱财追求而混乱不堪，原本是建立在繁荣社会基础，却因商业社会的扭曲而变成恶性发展。恶船家行为已经在私欲支配下，采取了不正当的方法去满足，在小说中暴露了这种商业化对市民的扭曲思想，而后演变为极端手段来满足物欲。

第四章、《初刻》女性形象与晚明商业发达之间关系

晚明时期，商品经济流动社会导致大量物品流入市场，令女性的思想也产生变化。晚明社会“物”的发达对女性“欲”有其影响，促使爱情和情欲的解放。在《初刻》女性描写中，有不少赞扬和肯定女性勇敢追求爱情的行为，同时也把女性的智慧不亚于男性的形象在小说中展现。女性对“欲望”和本身幸福的追求与当时的书业发达脱离不了关系。这个晚明时代，同时也是王阳明心学发展的阶段，在这两种因素的影响下，如何导致女性思想上的解放，本文将会在这章节深入探讨。

4.1. 书刊发达流通对女性思想的改变

商品发达已经涵盖整个明中晚期社会，带动了行业之间的贸易，其中包括刻书业的兴盛。同样是江南地区也就是苏，徽，湖州和南京，书刻业与书坊已遍布整个城市。私营刻书：使图书的商品化日趋显现，牟利性经营成为江南书刻页主要运作方式，当时苏州和南京的私营占了全国出售之书的70%庞大数量，连非营利的馆刻，家刻也有明显的牟利色彩。（李正爱，2012：120）书籍的流传也带动文人的创作和收藏家的青睐，例如《初刻》的作者凌蒙初就是继承家族的刻书业为主，同时也涉及其他的创作。在明中晚期书商的普遍也带动了文人在俗文学的创作，进而使出版的书籍能够大量外销。在商业化带动下，贴近市民的俗文学也异军突起，以政治为背景为主流的小说到明中后期反而逊色于言情小说。例如嘉靖时的创作中：徒然崛起的政治斗争题材固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悲欢离合，儿女情长的传统主题依然发挥重大的作用，而且，就其舞台性和普及性而言，后者占据主导位置。（李正爱，2012：124）明朝人叶盛说：

“今书坊相传射利之徒伪为小说杂书，……农工商贩，钞写绘画，家蓄而人有之；痴矣女妇，尤所酷好。”（【明】叶盛，1980:214）同时俗文学的创作也对女性的思想有了改变，女性比起以往能够有更多阅读机会，知识提高的同时也希望能够如男性有自主的权力，在爱情观念上能够主动去寻找幸福，摆脱社会的约束。除了当时的李贽的“童心说”中：若失却童心，便失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明】李贽，2009:98）女性读者的广泛再加上心学对传统思想否定，社会对女性的束缚成为一个框架，同时盛行的俗文学多灌输女性勇敢求爱的形象，回归了女性对自己情感尊重，如当时李贽提倡和肯定自己“真心”。家中藏书：一方面使家庭女性可以在庭院深深中，足不出户，饱览家中藏书，了解外面世界。（柳素平，2012:71）如晚明时期的才女王瑞淑由于家庭的藏书背景而让其能博览群书：六岁听父讲古今贤媛诸故事，辄记忆不忘。……遂从诸兄弟就外传，授《四书》、《毛诗》，过目既成诵。¹⁶女性能从家中藏书如男性般能够通过书籍获取知识，透过自身的能力来改变命运，因女性阅读风气提高和当时李贽对在思想上的革新，长期压抑的女性得到解放管道，主动寻爱的形象在《初刻》中有所反映。

《初刻》小说描写也对女性的果敢和胆识给予一种肯定。《初刻·张溜儿熟布迷魂局 陆蕙娘立决到头缘》（简称《张溜儿》）中陆蕙娘本来是拐子张溜儿的妻子，张便利用蕙娘美色来设计美人计骗局，让路人与其妻子同宿，同时以奸骗良家妇女为借口抢夺财物。陆蕙娘认为这不是长久之计，便欲脱身从良，以寻找一个好归宿。当蕙娘遇见沈灿若一表人才，有意许他的这番话：

¹⁶转引自张敏的《王淑瑞研究》页2。

今见官人态度非凡，仰且志诚软款，心实欢羨；但恐相从奔走，或被他找着，无人护卫，反受其累。今君既交游满京邸，愿以微躯托之官人。官人只可连夜便搬往别处好朋友家谨慎所在去了，方才娶得妾安稳。（安平秋，魏同贤，2010:239）

惠娘也看出沈灿若日后会有所作为，以一箭双雕之计委身暗许沈灿若，同时也为他想出好的计策以防万一，以避免被张溜儿发现而遭祸害。在《张溜儿》中，惠娘的形象显示了女性的自主权，归功于心学对女性爱情观的改变。晚明时期的女性在俗文学影响下，对求爱行为直接回应，表达了对爱情的渴望。小说爱情成功的结局，会燃起女性原本压抑的心态，心学和俗文学两者相呼应下，让女性有胆量去寻找真爱。

《初刻·姚滴珠避羞惹羞，郑月娥将错就错》（简称《姚滴珠》）中的姚滴珠因不满婆家的唠叨埋怨而打算去娘家避风头，途中却遭到汪锡和王婆这两个专骗良家妇女，卖良为娼的人口贩卖分子，用甜言密语把滴珠骗给吴大郎这个大朝奉，企图从中牟利。姚滴珠看上了吴大郎风流小生模样，而且所住环境与自己以往娘家的华丽不相上下，认为吴大郎家境富裕。文本中也这样描述：滴珠一了喜欢这个干净房卧，又看上了吴大郎人物，听见说就在此间住，就像是他家里一般的，心下到有十分中意了。道：“既到这里，但凭妈妈，只要方便些，不露风声便好。”（安平秋、魏同贤，2010:30）滴珠属于富裕人家的女儿，在这段话中表示了她自己已经对吴大郎暗心芳许，想要随吴大郎一起。作者笔下的“情欲”超越“天理”，超越等级观念，超越父母之命，超越节烈贞操。这种情欲的天性，是人类一种难以遏制的自然之情，它不仅无可非议，而且应该受到重视。（张义光，1993：72）自己婚姻的婆媳问题加上受到外在引诱，对自己贞观不重视，却对自己喜欢的人表示主动，这些都显示真情已经凌驾在

妇德之上。当时爱情观为：少女一旦选择了自己的意中人，往往采取主动进攻的姿态，对意中人求婚或求爱，也多取配合的态度。（方志远，2005：400）晚明阅读风气对滴珠这种千金而言，会因此被感染，但是因缺乏世面经验，被外在诱惑时也会使其长期封闭思想得到解放。李贽还提到：夫心之初，曷可失也？然童心胡然而遽失也。（【明】李贽，2009：98）在新思想中尊重真心意愿，是一种本能。回归真心来决定爱情，不应该被否定。俗文学出版中广泛地把这些男女勇敢求爱例子传播，从书业发达带动下，这种进步的爱情思想转化为追求爱情自由的阅读管道。

曲玉认为：凌檬初进一步认为当女性的自我意识觉醒之时，方才能摆脱传统道德的规范，追求男女平等，希冀男女真爱，创造属于个人的幸福。其标准最为重要的是真“情”

（曲玉，2007：29）虽然学者曲玉总结了《初刻》女性以“情”为首，但是却没有进一步探讨其实女性具备敢于寻爱除了当时思想改变之外，还有一个因素为晚明书业发达所致。女性能获得阅读管道如以情为主的俗文学情况下，会深思自己幸福重要，能够主动寻找真爱。在晚明这种尊重自己意愿的女性而选择把夫妻名分看得很轻。当然在心学为主流思想的影响下，女性不再为社会所规范的一切所服从，而极力改变对自己不公的待遇，回归自己“真心”。才子佳人小说某个程度在文学上把李贽思想¹⁷传播，让大众尤其是女性能接触类似对爱情主动的观念。女性有知识使其拥有更多选择，俗文学提倡情爱为本，鼓吹女性采取主动，符合了当时心学中思想解放。不可忽视的是，外在环境如书业发达下，女性也会模仿书中女主人公大胆

¹⁷李贽在“童心说”中强调回归“童心”也就是尊重自己心愿的思想。详见李贽《焚书，续焚书》页98，北京，中华书局。

追求感情，主动寻找自己缘分。在新思想影响下，女性以自己真心为目标，守妇道思想反而被淡化了。

4.2. 晚明商品化对思想解放与女性追求情欲形象之间关系

阅读的普遍提高了女性的知识，传统观念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似乎被推翻了。虽说如此，书籍的大量流入市场其实不完全都是对思想有益，有些可能是一些淫秽不堪的读物，当时的创作都是符合了底层阶级的市民的口味，来满足和扩展庞大的消费市场。

虽然在通俗文艺读物中有很大部分是宣扬色情和消费欲望的作品，有些如艳情小说和才子佳人小说格调极为低下，但是还是应该看到这种世情小说因为贴近中下层民众的生活而且较多反映了小市民阶层的趣味……。（李正爱，2012：124）

同时这些世情小说也弥漫下阶层社会。女性不免接触了某些低俗和充满色情的小说，这些色情描写激发了女性尤其是少女的欲望。

在《初刻·闻人生野战翠浮庵 静观尼昼锦黄沙巷》（简称《静观尼》）中杨氏女儿因体弱多病，把她寄养在寺院为其消灾增福。后来遇着了闻人嘉，便扮成小和尚想以探亲为名接近闻人，夜晚时静观等其他随行的人包括闻人睡着后，在床上如此举动：见闻人已熟睡，悄悄坐起来，伸只手把他身上摸着。不想正摸着他一件翘尖尖，硬笃笃的东西，捏了一把。（安平秋、魏同贤，2010：550）从静观这样的大胆挑逗和色诱的行为显示了女性为了欲望而不惜失身，这都是女性本身情欲的释放，这

都与当时这种色情书籍的流传有直接关系。例如晚明小说一些如《金瓶梅》和《国色天香》等因内容不雅都被列为禁书，只因内容的低俗和性描写的泛滥。例如另外一些才子佳人小说《繡谷春容》，小说内容多为：收「奇遇」、「好合」、「私通」、「惜别」、「再会」等各类才子佳人、名士歌妓会合的诗文故事。（林雅玲，2015:11）

这些小说的大量出版只是在渲染了女性追求爱情为目的，甚至以肉体来得到男人的青睐。晚明开放思潮以心学为首要推动，但外在环境如色情小说和刊物女性在面对心动的对象都会对性好奇，性这种禁忌转变成渴望。越是不可触碰的禁忌，越造成女性思想上渴求，“童心”也就发展为肉体上的“欲”。

《初刻·夺风情村妇捐躯 假天语幕僚断狱》（简称《夺风情》）中的杜氏其实是卖弄风情的女人，遇上雨天打算在太平禅寺中避雨，但是却被一个俊和尚智圆迷着了，因此与智圆和其他和尚维持不正当关系。例如当杜氏见了智圆的举止：看了智圆丰度，越觉可爱。偷眼窥着，有些魂出了，把茶侧翻了一袖。（安平秋、魏同贤，2010:404）后来杜氏与老和尚欢爱一番后，不足以让她满足，便打智圆的主意。在房中智圆与杜氏交合时，杜氏的挑逗话语：我怪你将那老物将人奚落，故说如此。其实我心上也爱你的。（安平秋、魏同贤，2010：405）在这种女性主动来获得性爱的描写中，其实可以推断当时这种色情刊物对晚明女性对“欲”的追求是产生很大的影响。这都直接与这些庸俗和低级的小说的影响有直接关系。章有彩补充道：《国色天香》及其同类读物符合了世风日下的人们消费心理；巨大的利润空间使书商敢于冒险，屡屡犯禁。（章有彩，2011:15）书籍在当时是女性可以获得知识的直接管道，出版业的发达必然也使书商为了配合下井市民的爱好而大量出版色情小说，使其能够立足商业社会，刺激民众的大量消费。

李贽的“童心说”中提倡和尊重自己“真心”；此外，其《藏书》也对卓文君私奔的故事给予赞扬：相如卓氏之梁鸿也。使当其时，卓氏如孟光，比请于王孙，我知王孙必不听也。嗟夫！斗筭小人，何足计事？徒失佳偶，空负良缘，不如早自抉择，忍小耻而就大计。¹⁸在晚明李贽思想主导下女性在礼教和真情上选择了以情对抗礼教。但是从李贽的两句话来对比，其实这不能断定晚明女性的情欲释放完全只是与心学有关联。李贽是肯定了女性在追求自己爱情的积极举动，回归自然两情相悦的一种表现，并不是如《初刻》小说中女性以性诱惑来达到目的。心学中推崇的思想解放，并不是一开始就要献身；反而是色情刊物中图片引诱下对性的渴望。当然必须有“童心说”这种启蒙思想，让女性思想解放有一个开始，但是在外在因素如纯粹激发欲望书籍，也不可排除。单靠李贽思想来对晚明女性情欲的解放作结论似乎不够，反而从商业化及李贽思想两者探讨较为实际可靠。女性自主的爱情观并不是以性为筹码，情欲的泛滥其实是受到当时淫秽书籍的影响，被读物洗脑和色情图片刺激了本身欲望。书业蓬勃的背景下，当然包括一些刊物含有色情描写，女性在接触这类书籍也会因好奇心驱使下阅读上瘾，被情欲所蒙蔽，才会如《初刻》中主动献身以满足性欲的行为。

¹⁸转引自《明代思想史》中李贽的《藏书卷二十九·司马相如传》，页255。

第五章、结语

总的来说，在《初刻》中的人物形象趋向各种不同的描写，但其中可以发现共同之处，也就是人物形象多元乃商业社会蓬勃下的产物。本文以商人、市民和女性作为研究对象，便足以探究商业社会对社会各阶层的百姓的渗透，以致利益为主的社会风气足以扭曲一般百姓思想。《初刻》人物刻画上多样化，也颇为复杂。例如在商人和女性的人物描写上会有正有反，但是却不能摆脱商业社会的熏陶。金钱主宰的社会，一定程度上提高百姓的生活水准，例如女性从以往足不出户到居家就能通过阅读知天下事。商人社会地位提高和在四处经商也改变了社会对金钱的观念。反过来说金钱社会影响下，市民对金钱欲的膨胀，形成贪婪爱财本色，商人也会在商业化的社会专求利益，女性也在这种不良书籍流传下，加强对情欲的解放。

与此同时，本文挑选三种人物形象，也是针对一些研究上不足之处加以分析。从商业社会角度去剖析，确实能发现晚明商业气息已经飘到各个社会阶层。商业的百般入侵造成了人物形象一种不良转变，例如商人虽然在助人行为受到赞扬，但在被金钱所支配后逐渐违背经商原则，剥削他人来满足自己，有损人利己的弊端。女性在这种书籍大量出版情况下能因此而获取知识，开阔视野。赖于刻书业的发展之下，书商和印刷业者为了增加销量，以淫秽不堪的读物来满足大众口味。足不出户的女性因此容易被色情刊物改变思想，变得以性来获取爱情。在《初刻》的市民上在商业化社会并没有积极向上的精神，例如以正面商人为榜样。这些市民反而透过走捷径的方法来达到取财目的，可见这种形象的丑恶已经在小说得到揭露。本文也探讨了人物形象趋向转变情况，显示了彼此离不开商业风气，也同时总结商业化社

会存在的弊端逐渐对人格的侵害。本文在多方考量下以这三种人物来探讨，展示了商业社会对《初刻》人物影响实为首要的关键，同时提出本论文对彼此之间的看法，让读者掌握《初刻》要带出的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一、参考书目

安平秋、魏同贤主编(2010)，《凌蒙初全集》，第二册，南京：凤凰出版社。

【汉】班固等撰（2002），《汉书》，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

【汉】班固等撰（2002），《汉书》，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

陈书录（2007），《儒商及文化与文学》，北京：中华书局。

樊树志（2003），《晚明史，1573-1644》，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方志远（2005），《明代城市与市民文学》，北京：中华书局。

【明】李贽（2009），《焚书，续焚书》，北京：中华书局。

刘志琴（2006），《张居正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容肇祖（1990），《明代思想史》，上海：上海书店。

谭正璧（1980），《三言二拍资料》（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明】王守仁撰（1992），《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孝通（1992），《中国商业史》，上海：上海书店。

杨国桢、陈支平著（1993），《明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明】叶盛（1980），《水东日记》，北京：中华书局。

余英时（2004），《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台北：联经出版社。

【清】张廷玉等撰（1974），《明史》，北京：中华书局。

郑培凯主编（2006），《明代政治与文化变迁》，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周明初（1997），《晚明士人心态及文学个案》，北京：东方出版社。

二、参考期刊

陈君、齐洋鋈（2011），〈晚明的商业发展与社会变迁〉，《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1年第3期，页82-86。

黄爱华（2010），的〈从“二拍”看晚明社会观念的演变〉，《成都大学学报》，2010
年第5期，页60-63。

李正爱（2012），〈明清刻书业与江南城市的文化身产〉，《浙江科技学院学报》，
2012年4月第2期，页120-124。

林雅玲（2015），〈琳琳琅琅，用世媚俗——晚明合刊本传奇小说集选编策略探析〉，
《高雄师大国文学报》，2015年第20期，页4-25。

柳素平（2012），〈晚明藏书热潮与女性文化生存空间研究〉，《湖北大学学报》，
2012年3月第2期，页69-81。

徐定宝（1999），〈论《二拍》中的商贾形象〉，《西北大学学报》，1999年5月第
三期，页19-24。

阳旭（1990），〈从《太平广记》看唐代商人〉，《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1期，页38-43。

张义光（1993），〈三言二拍与中晚明社会思潮〉，《汉中师院学报》，1993年第3期，页68-73。

朱瑞熙（1986），〈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历史作用〉，《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页127-141。

三、参考论文

伏漫戈（2006），〈“二拍”人物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陕西师范大学，西安。

曲玉（2007），〈二拍人物形象探析〉，未出版硕士论文，苏州大学，苏州。

苏传波（2011），〈“三言二拍”中商人形象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黑龙江大学，哈尔滨。

徐定宝（1998），〈凌蒙初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南京师范大学，南京。

张敏（2007），〈王瑞淑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南京师范大学，南京。

章有彩（2011），〈国色天香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暨南大学，广州。

赵雪艳（2008），〈“三言”“二拍”商业价值观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中国海洋大学，青岛。